

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文件

聊财税〔2023〕4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具备 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以及《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聊财税〔2018〕13

号)的规定,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审核,认定聊城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具备2023-2027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,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,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;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,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,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,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,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,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,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

聊城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